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已连续多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通过本次增资财务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金融业务服务能力，增加公司在金融市场投融资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增资事项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傅南平_____

周友苏_____

干胜道_____

年 月 日